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佈」)連同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	36,065	106,303
銷售成本		<u>(30,821)</u>	<u>(70,537)</u>
毛利		5,244	35,766
其他收入		2,479	4,6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2)	(2,043)
行政管理開支		<u>(29,129)</u>	<u>(44,428)</u>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22,198)	(6,0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896	—
匯兌(虧損)/收益		(1,625)	1,962
商譽減值		(15,138)	—
財務費用	5	<u>(719)</u>	<u>(119)</u>
除稅前虧損	6	(34,784)	(4,237)
所得稅	7	<u>(1,302)</u>	<u>(1,447)</u>
本期間虧損		<u>(36,086)</u>	<u>(5,68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業主自用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3,122
換算國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755)	2,617
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之相關所得稅	-	(3,281)
	<u>-</u>	<u>(3,281)</u>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755)	12,458
	<u>(755)</u>	<u>12,458</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6,841)	6,774
	<u>(36,841)</u>	<u>6,774</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084)	(4,772)
非控股權益	(2)	(912)
	<u>(2)</u>	<u>(912)</u>
	<u>(36,086)</u>	<u>(5,684)</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833)	7,633
非控股權益	(8)	(859)
	<u>(8)</u>	<u>(859)</u>
	<u>(36,841)</u>	<u>6,774</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u>(5.18)</u>	<u>(0.6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9,712	175,752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798	20,272
無形資產		332	338
商譽	10	—	15,138
		<u>194,842</u>	<u>211,5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93	13,6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23,958	26,579
流動稅項資產		689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451	19,725
		<u>51,891</u>	<u>59,9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33,176	30,473
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3,069	15,305
可換股票據	13	18,358	—
流動稅項負債		477	395
		<u>55,080</u>	<u>46,173</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3,189)</u>	<u>13,7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1,653</u>	<u>225,29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016	27,941
資產淨值		<u>162,637</u>	<u>197,3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69	6,969
儲備		154,570	189,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1,539	196,245
非控股權益		1,098	1,106
總權益		<u>162,637</u>	<u>197,35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Luck Continent Limited（「Luck Contin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5樓3503B-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經營數碼娛樂業務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閱讀。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於年內至今之申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時所依循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有以下三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包裝產品業務	—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
數碼娛樂業務	—	提供網吧牌照、網絡遊戲服務及網絡娛樂平台
物業投資	—	產生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本集團之其他營運分部指鐘錶貿易業務。於釐定可呈報分部時，該分部並不符合任何量化門檻金額。該其他營運分部之資料乃計入「其他」一欄。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業績及資產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業績及資產分析：

	包裝產品 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數碼娛樂 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i>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i>					
<i>六個月：</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9,724	1,008	5,333	-	36,065
分部業績	(30,123)	(813)	3,331	-	(27,605)
<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i>					
分部資產	<u>51,472</u>	<u>6,203</u>	<u>174,887</u>	<u>468</u>	<u>233,030</u>
<i>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i>					
<i>六個月：</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0,038	1,977	3,941	347	106,303
分部業績	10,908	(118)	1,445	(119)	12,116
<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i>					
分部資產—經審核	<u>70,267</u>	<u>2,725</u>	<u>175,752</u>	<u>468</u>	<u>249,21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呈報分部間並無分部間收益。

(b) 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27,605)	12,116
其他未分配及企業虧損	<u>(8,481)</u>	<u>(17,800)</u>
本期間之綜合虧損	<u>(36,086)</u>	<u>(5,684)</u>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57	98
— 其他借貸	177	21
— 可換股票據 (附註13)	485	—
	<u>719</u>	<u>119</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30,090	69,8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1,699	2,8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2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829
其他應收款減值	176	—
商譽減值	15,138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	14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778	3,643
董事酬金	2,889	3,2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236	20,906
並經計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78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896)	—
利息收入	(120)	(1,87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69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9,000港元)	(4,639)	(3,152)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369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u>78</u>	<u>78</u>
	78	1,447
遞延稅項	<u>1,224</u>	<u>—</u>
	<u><u>1,302</u></u>	<u><u>1,447</u></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之金額乃按該期間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該兩個期間均為25%。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0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72,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96,871,032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6,871,032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進行之股份合併)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未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0. 商譽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報告期初	107,467	107,416
匯兌調整	-	220
出售附屬公司	-	(169)
	<u>107,467</u>	<u>107,467</u>
減值：		
於報告期初	92,329	51,485
匯兌調整	-	220
減值虧損	15,138	40,79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	(169)
	<u>107,467</u>	<u>92,329</u>
賬面金額：	<u>-</u>	<u>15,138</u>

本公司附屬公司金盒（亞洲）有限公司（「金盒」）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業務（「該分部」）。鑑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該分部之經營環境困難，該分部之盈利能力不大可能顯著改善。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金盒所產生之餘下商譽之賬面金額約15,13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數減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u>16,331</u>	<u>19,981</u>
其他應收款	8,766	6,356
減：減值虧損	<u>(4,106)</u>	<u>(4,112)</u>
	<u>4,660</u>	<u>2,244</u>
按金及預付款	13,156	14,543
遊戲軟件開發及牌照之已付按金	<u>30,000</u>	<u>30,000</u>
	43,156	44,543
減：減值虧損	<u>(40,189)</u>	<u>(40,189)</u>
	<u>2,967</u>	<u>4,354</u>
	<u>23,958</u>	<u>26,579</u>

(a)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付運收現至90日之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付運收現至90日）。就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顧客而言，信貸期可延至120日。

(b)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9,583	7,259
61至90日	602	1,789
91至180日	6,146	5,701
181至365日	<u>-</u>	<u>5,232</u>
	<u>16,331</u>	<u>19,98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	4,467	2,9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8,709	27,478
	<u>33,176</u>	<u>30,473</u>

於報告期末，對貿易應付款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2,112	2,250
61至90日	1,461	33
91至180日	894	157
181至365日	-	35
365日以上	-	520
	<u>4,467</u>	<u>2,995</u>

13.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向Idea Sino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期間隨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票據初步可按每股0.0573港元轉換為349,040,14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一二年九月生效，未獲轉換票據之轉換價由每股0.0573港元調整至每股0.573港元，而於票據所附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後須發行予票據持有人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已由349,040,140股本公司普通股調整至34,904,013股本公司普通股。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即緊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章程（「章程」）所載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後當日）起，未獲轉換票據之轉換價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5073港元。於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須發行予票據持有人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已進一步調整至39,424,403股本公司普通股。

倘票據未獲轉換，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日」）按面值贖回。票據由發行日期起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3厘計息。利息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於到期日支付累計利息。

發行票據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於負債部份與權益部份之間分配如下：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行票據	17,873	2,127	20,000
利息(附註)	485	-	48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8,358</u>	<u>2,127</u>	<u>20,485</u>

附註：本期間收取之利息乃對負債部份按實際年利率15.26厘計算。實際利率之基準由董事參照市值釐定。

14. 訴訟

(a) 本公司訴成先生、榮女士及其他人士

有關向榮女士（成先生配偶及本公司前僱員）支付合共9,306,500港元的款項（「付款」），據稱為成先生及榮女士有關以下各項的法律費用及支出：(i)廉署調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及(ii)香港公司條例第168A條下的呈請（「公司條例第168A條之呈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公佈。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就付款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庭對成先生、榮女士、吳貝龍先生（前董事）、王山川先生（前董事）及何志中先生（前董事及本集團前代首席執行官）發出原訴傳票。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頒佈的命令，原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的指示聆訊已被取消。進一步聆訊將由法庭稍後所定的一個日子進行。

(b) 本公司與高銳投資有限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對(其中包括)成先生、榮女士、已故之藍國定先生之遺產代理人、余國超先生及Agustus Investments Limited(「Agustus」)於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所頒佈的命令，原本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進行的指示聆訊已被取消。進一步聆訊將由法庭稍後所定的一個日子進行。雙方正準備相關文件以遞交法院。

(c) 本公司與Ace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 Precise」)(作為原告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ce Precise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對Best Max Holdings Limited(「Best Max」)、羅俊昶先生(Best Max之唯一董事及登記股東)(「羅先生」)、成先生、何志中先生及楊德雄先生(本集團前首席營運官)於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頒佈的命令，有關羅先生須遵守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限時履行指明事項命令以送交被告確認書一事，其限期將押後至處理羅先生剔除傳票後兩星期。一項有關羅先生剔除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進行，本公司現正等待法庭判決。

(d) 本公司附屬公司訴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連同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中青投資有限公司(「中青投資」)、確信集團有限公司(「確信」)、海南寶瀛實業有限公司、海南佳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中青基業娛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青投資諮詢(無錫)有限公司及龍品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於高等法院發出原訴傳票，對成先生提出索償。

一項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先生剔除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進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判決及法院命令，本公司、中青投資及確信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遞交經修訂訴狀。雙方正準備相關文件以遞交法院。

(e) 本公司訴前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於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起訴（其中包括）成先生、榮女士、何志中先生、楊德雄先生、郭蓓紅女士（本集團人力資源前主管）、曾向業先生（本集團前財務總監）及其他六名前僱員（統稱「被告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送交一份調解通知書，嘗試透過調解以解決本公司與被告人之間的所有紛爭。所有被告人均同意調解。首次雙方調解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舉行。

在調解會議之後，本公司及被告人均不能就解決爭議達致一致意見，因此，調解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結束。雙方現準備交換將遞交法院之證人之證詞及相關文件。第二次個案處理會議聆訊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舉行。

(f) 本公司附屬公司訴榮女士

據稱，榮女士與金盒（亞洲）有限公司（「金盒」）（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當中規定金盒於榮女士的聘用合約終止後將向其支付相當於其年薪收入乘以兩年的報酬款項（總額不得超過28個月之薪金）。榮女士於辭任後根據補充協議向金盒索償遭拖欠的薪金及報酬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金盒（作為原告人）就補充協議於高等法院對榮女士（作為被告人）提起法律程序。

金盒及榮女士均同意調解。首次雙方調解會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但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結束，因為金盒與榮女士未能就解決紛爭而達成共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法庭之命令，金盒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遞交經修訂訴狀。各方均正準備相關文件及誓詞，以提交予法庭。第二次個案處理會議聆訊現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

- (g)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訴Lucky Belt Holdings Limited (「Lucky Belt」)、石曉虹先生 (「石先生」)、比高環球遊樂有限公司 (「比高環球」)、Winning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 (「Winning Beauty」)及梁青遠先生 (「梁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Lucky Zone Holdings Limited入稟高等法院分別向Lucky Belt、石先生、比高環球、Winning Beauty及梁先生 (統稱「被告方」)發出三份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及就軟件開發及牌照協議(Bingo)支付之按金，當中涉及3,0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15,000,000港元之按金，連同相關利息、費用及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

所有被告方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遞交傳訊令狀送達之確認書。被告方確認送達及已遞交答辯狀。即決判決傳召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進行。

上述訴訟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更新上述未判決之訴訟之狀況。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末後之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一項以代價約17,500,000港元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買賣。該項交易將為本集團產生出售收益約9,600,000港元。
- (b) 如章程所載，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48,435,516股發售股份，而透過發行發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84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結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回顧及展望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曾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本公司要求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分別地就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恢復買賣」）施加若干條件。

本公司管理層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實施管理控制，已積極地就恢復買賣而努力，本公司隨後已就恢復買賣作出多份公佈及提呈多項呈交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所有恢復買賣之條件已獲達成及符合，而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恢復買賣。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由10,630萬港元大幅下滑66%至3,610萬港元。於本期間，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業務貢獻2,97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萬港元），而數碼娛樂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則分別產生1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00萬港元）及53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90萬港元）。於本期間，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溢利，而包裝產品業務及數碼娛樂業務則錄得虧損。

包裝產品業務

本集團透過金盒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金盒集團」）進行包裝業務。於本期間，金盒集團繼續集中發展歐洲、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東南亞之中高檔禮品盒市場。鑑於歐美市場佔金盒集團業務超過80%，歐美經濟衰退繼續對本集團之包裝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數名主要客戶大幅削減訂單及產品價格。另外，歐元貶值進一步損害金盒集團出口至歐元區之利潤。面對需求下降及價格壓力上升，金盒集團現正積極於中國及亞洲區物色商機，以減少依賴歐美市場。

金盒集團之製造設施包括三間位於深圳及惠州區之廠房。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面對工資及多類生產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所帶來之挑戰。管理層已經實施嚴厲成本控制措施，並將繼續採取該等措施，以提高金盒集團之盈利能力。管理層亦正研究其他方法改善生產效率及將生產工序自動化，以減少依賴勞動力。

其他分部業務

本集團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於本期間已出租，以產生穩定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數碼娛樂分部繼續透過提供網吧服務產生穩定收入。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進一步提升網吧業務之盈利能力。

財務業績及展望

基於歐洲地區持續之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貧乏之增長，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為一個充滿挑戰及困難的時期。於本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減少66%至3,61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30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61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萬港元）。隨著不斷上升之勞動成本及人民幣之升值，本集團於中國亦持續地面臨非常強烈競爭之營商環境。阻礙本集團業績之另一因素為一項本集團包裝業務之商譽價值為1,510萬港元之減值。

為了應付種種的困難，本集團已嘗試重組其生產模式，包括自動化生產工序，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對人手工序的依賴。同時，本集團亦已實施一系列嚴厲的成本控制措施。

預計隨著現時的步伐，全球經濟環境會持續充滿挑戰，管理層會繼續採取不同的方法以控制本集團生產業務之成本，及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同一時間，管理層將會不斷尋求吸引之投資機會，以盡力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350萬港元。本集團共有約2,150萬港元之未償還貸款，當中包括約310萬港元有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債務部份約1,840萬港元無抵押之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所有貸款均以港元計值。銀行貸款是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可換股票據是按年利率3%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計息貸款對總權益之負債比率為13.2%。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人民幣、歐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乃受上述貨幣之匯率變動影響。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Idea Sino Limited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一年期之票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本期間除以下兩項外，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i)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金盒（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一項以6,98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九龍寶輪街1號曼克頓山5座32樓H室之物業之買賣；及
- (ii)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金盒（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一項以17,5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龍翔工業大廈5樓D室之物業之買賣。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為790萬港元，並已作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

資本及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已訂約但並無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之重大資本支出。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本集團有若干待決訴訟，根據法律顧問意見，目前預測其結果為時尚早。訴訟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932名長期僱員，其中36名僱員在香港及896名僱員在中國。本集團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一般市況及個人表現，以檢討僱員之薪酬。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住院計劃以及房屋福利。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之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本期間，除以下之偏離外，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中說明，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中接受重選（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根據董事會經一切特定查詢後及就董事會所深知，各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整個企業管治期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直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賴學明先生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然後提交董事會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yfoundation.com/doc/c_AuditCommittee.pdf。

薪酬委員會

於整個企業管治期間，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一直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姚卓基先生出任主席。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補償及福利。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yfoundation.com/doc/c_RemunerationCommittee.pdf。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姚卓基先生出任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yfoundation.com/doc/c_NominationCommittee.pdf。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致股東的中期報告內。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亦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及吳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楊平達先生及姚卓基先生。

* 僅供識別